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E-TOWN CAPITAL

亦庄国投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03号”文件核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亦纾01”，债券代码“163229.SH”），发行规模3亿元；于2020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亦庄02”，债券代码“175444.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亦庄03”，债券代码“175445.SH”），发行规模30亿元。

二、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亦纾01”）。

1、债券简称及代码：20亦纾01，163229.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3.08%。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0年3月16日。

9、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3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简称“20 亦庄 02”、品种二简称“20 亦庄 03”）。

1、债券简称及代码：20 亦庄 02，代码为 175444.SH；20 亦庄 03，代码为 175445.SH。

2、发行规模：品种一为 20 亿元，品种二为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1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45%。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上

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59,500.3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4355290F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邮 编：100176

法定代表人：杨永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邢国峰

联系方式：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91

所属行业：综合（S90）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6 日

互联网址：<http://www.etowncapital.co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北京市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庄国投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北京市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引领开发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促进产业聚集及吸引资本流入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亦庄国投秉承以金融手段推动北京市及北

京经开区实体经济发展为宗旨，以金融服务创新为手段，充分结合政府资源与市场力量，不断构建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和创智型产业集聚基地。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园区运营三大板块。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融资服务类	17,466.89	6.62	18,656.23	10.39
产业项目投资类	3,649.11	1.38	347.74	0.19
园区服务类	11,361.13	4.31	2,652.32	1.48
销售收入	231,408.00	87.69	157,943.95	87.94
主营业务小计	263,885.14	100	179,600.24	100
委贷利息收入	3,223.76	53.94	5,483.99	99.11
其他	2,752.29	46.06	49.31	0.89
其他业务小计	5,976.05	100	5,533.31	100
营业收入合计	269,861.19	100	185,133.54	100

2019年-2020年，亦庄国投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185,133.54万元和269,861.19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主要为发行人下属集成电路业务板块实现量产，收入较同期增加。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8,303,506.72	6,022,373.01	37.88%
负债合计	2,289,156.73	1,258,322.19	8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4,349.98	4,764,050.82	26.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9,862.10	185,137.07	45.76%
营业利润	107,814.57	29,391.64	266.82%
利润总额	106,508.47	28,921.95	268.26%
净利润	46,570.30	23,698.97	9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36,339.48	24,032.04	51.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40.40	-34,861.08	112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925.89	-172,801.84	4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486.00	340,964.77	465.3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03号”文件核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亦庄国投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开发行了第一期纾困公司债券“20亦纾01”，发行规模3亿元；于2020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纾困公司债券“20亦庄02”和“20亦庄03”，发行规模30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专项账户号为150066688668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20亦纾01、20亦庄02及20亦庄0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并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了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涉及如下第（9）项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资产未涉及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的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的情况。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已在 2020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情况，2020 年度，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况。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2020 年度，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发布《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以通信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同意免去叶斌同志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免去张建勋同志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投资总监、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平安证券据此已出具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2020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的情况。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的情况。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不涉及保证人和担保物。2020 年度，本次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情况。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020 年度，发行人未涉及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情况。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20 年度，本次债券不涉及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情况。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0 年度，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

要求的其他事项。

2020 年度，未发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20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邢国峰，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亦纾 01”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正式起息，2020 年未到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按时偿付了公司债券 20 亦纾 01 的利息；

“20 亦庄 02”和“20 亦庄 03”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正式起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20 亦纾 01”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20 亦庄 02”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 亦庄 03”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因此 2020 年度上述债券均未到兑付期。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20 亦纾 01”、“20 亦庄 02”、“20 亦庄 03”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A。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64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7%。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及进展情况
1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LEVIEW MOBILE LTD.	合同纠纷	本息 70,753,424.66 美元, 及律师 费等款项	2015年5月5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据《可转债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签署了《可转债契据》(以下简称“契据”), 契据约定申请人以50,000,000美元购买被申请人发行的可转债, 利息为年利率15%, 在本可转债中计提, 并使用当时未偿还本金乘以15%乘以自发行日起实际经过天数除以365天计算。因被申请人对《购买协议》的违反, 导致触发《契据》约定的违约事件。被申请人并未依据赎回通知的要求, 向申请人偿还本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 据此, 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50,000,000美元的可转债本金以及至实际付清日止应计但未付的利息。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受理通知的编码为:(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14357号。2019年4月23日,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44号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可转债本金50,000,000美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18年2月7日的利息20,058,904美元, 并支付以50,000,000美元为本金, 按照年利率15%从2018年2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4)本案仲裁费339,458美元, 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	合同纠纷	本息 70,753,424.66 美元, 违约金 341,758.22美 元, 及律师费 等款项	2015年5月5日, 本案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与贾跃亭向本案原告出具担保函, 承诺并保证: 乐视控股及本人境外关联方LEVIEW MOBILE LTD.已于2015年5月5日向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50,000,000美元可转债, LEVIEW MOBILE LTD.在偿还条件触发时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如果LEVIEW MOBILE LTD.未能依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完全履行其还款义务, 保证人将依照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代为承担向债券持有人的还款义务, 并对上述还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因LEVIEW MOBILE LTD.存在约定的违约行为, 原告有权提前赎回本可转债, 并要求其支付相应的利息。原告已依据约定向LEVIEW MOBILE LTD.发送违约通知与赎回通知, 开曼乐视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据此, 原告主张: 根据原、被告2015年5月5日签订的担保函的约定, 在开曼乐视未能依照

					交易文件约定完全履行其还款义务的情况下，被告应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向原告在可转债本金、约定利息以及逾期付款的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5月16日受理，案件编码为（2018）京民初字第72号。目前还在审理过程中。
3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吕东志	劳动合同纠纷	55,883,800元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张要求吕东志赔偿因其工作中存在失职和违规行为导致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遭受的各项损失55,883,800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受理通知的号码为：京劳开仲字[216]第1428号。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加海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股权回购款113,315,068.49元及股权回购款利息、滞纳金，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告陈加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一案，于2019年5月23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的（2019）京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113 315 068.49元； 二、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13 315 068.49元为基数，按照12%的年利率向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三、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13 315 068.49元为基数，按照0.02%的月利率向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驳回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6 989元，由陈加海负担。 2020年7月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19）京0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中第十六页第三行“应按照0.02%的比例”补正为“应按照0.02%的日利率”；第十六页倒数第七行“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13315068.49元为基数，按照0.02%的月利率”补正为“陈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13315068.49元为基数，按照0.02%的日利率”。

三、相关当事人

2020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0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